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按照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公司下属的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将向宜春市喜来乐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来乐公司”）、江西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睿公司”）租赁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与天宝路交汇处西南角喜来乐中央生活城项目地下一层、地上一层至地上五层面积，用于开设购物中心。该项目租赁面积约为 90,048 平方米，交易总金额约为 67,398 万元（含租金、设备使用费及商业服务费）。此外，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为 9,74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宜春市喜来乐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春市喜来乐娱乐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近富

经营范围：酒店餐饮、酒店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休闲娱乐城开发、

房地产开发、室内装潢、装饰工程施工。

2、江西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 437 号 2 栋 3 单元 5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雅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室内装潢、装饰工程施工；对商业、贸易、房地产业项目投资；提供投资信息、金融信息咨询。

三、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

甲方：宜春市喜来乐娱乐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与天宝路交汇处西南角喜来乐中央生活城项目地下一层、地上一层至地上五层面积，约 90,048 平方米。

3、交易总金额及支付方式：交易总金额约为 67,398 万元（含租金、设备使用费及商业服务费），按月支付。

4、租赁期限：喜来乐中央生活城项目由 A 区与 B 区组成，A 区租赁期限自租赁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算，持续至购物中心开业日起满 20 年的最后一日止，B 区租赁期限自租赁房屋交付使用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5、生效条件：合作协议书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作协议书的附件《房屋租赁合同》等将在达到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后自动生效。

6、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签订协议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购物中心，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